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智遠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智遠前犯傷害等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
刑1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
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
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73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
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 官 莊珮君

法 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